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

白林规字〔2022〕6号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管护中心：

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甘林规发〔2021〕119号）要求，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见附件），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

各单位要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有关要求，按照下达的项目

建设内容，抓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编制一式五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经专家评审后报保护中心造林处，审批后报省林草局林场种苗处备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批复后，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计划。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备案和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任务如期实现。同时，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 附件：1.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任务计划表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1

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国有林场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	备注
白 龙 江 林 业 保 护 中 心	合计		805	
	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冶力关林场生态园室外地坪、道路硬化维修项目4540m ² （其中：地坪3000m ² 、道路1540m ² ）	85	
	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电泵林场维修内外墙维修1972m ² ，地坪硬化819m ² ，钢架保温板库房88平方米，钢架彩钢车棚114平方米，新建围墙19米，围墙维修粉刷186米，新建门柱及大门一座，院内给排水系统，院内护栏37。大草滩检查站新建鸡舍286.8m ² ，养鸡2000只。	85	
	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安子沟林场供暖设施改造（空气能供暖改造），办公楼供暖面积为1300平方米。	60	
	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黑木耳立体栽培大棚9座，黑木耳晾晒棚1座，原材料及成品库1座。	82	
	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阿夏保护站建设钢筋混凝土桥1座，净跨23米、桥台高3.5米、桥宽5.5米。	70	
	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铁坝林场、慈班林场培育乡土树种容器苗100万株。	78	
	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铁坝管护站建设钢筋混凝土挡墙324立方米，块石护坡120立方米，边坡砂石回填3568立方米。	70	
	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改造建设鱼池2000平方米，养殖中华地理标志产品苍溪鳖3000只。	58	
	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博峪保护站安全饮水修复项目。	50	
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400亩低产葡萄园改造，主要为增施肥料、苗木培育复壮及节水灌溉改造；完成50亩葡萄品种改造，主要为引进栽种西拉、马瑟兰等优良酿酒葡萄品种。	87		
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兰州北山管护中心森林康养建设项目，依托凤凰台森林公园，维修原有设施设备，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80		

附件 2-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基础建设类
资金用途: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85万	中央补助安排:	85万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85万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冶力关林场生态园室外地坪、道路硬化维修项目。规模: 4540m ² (其中: 地坪3000m ² 、道路1540m ²)		
项目立项必要性:	基础设施年久失修, 地坪、道路塌陷、翻浆、开裂, 积水严重, 出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聚增, 游客投诉增多, 已达不到森林旅游、康养的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 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严把质量工程关和项目资金管理。成立项目建设组织机构, 按图施工, 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施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现行函〔2021〕5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100%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维修1540m ²	完成100%
		地坪硬化维修3000m ²	完成100%
	质量指标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合格率100%	≥95%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前完成项目入库	按照项目完成
		项目实施方案编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定额标准内)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收入	明显
		带动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能促进甘南州大景区建设发展	明显
		提升森林生态旅游知名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保护森林资源	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发展特色生态旅游基地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森林生态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职工群众满意度95%	≥95%

附件 2-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类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养殖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85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85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85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电梁林场位于甘肃省迭部县电梁镇,经营区总面积为79.575万亩,活立木总蓄积634.5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3.38%。林场林务所、检查站工作生活环境较差,给林场职工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项目实施后,林场林务所、检查站职工办公及居住生活条件得到大大改善,使职工有了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从而能安下心来更好的投身到林业生产建设中去。 建设期限:2022年1月—10月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极大地改善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林场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种苗花卉、经济林种植和养殖等主导产业,推动林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更好的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确立以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为主的林业发展新战略。实施该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林场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又符合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意义重大,也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20-2011、《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2、施工阶段(2022年4月-10月) 3、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0月-11月)4、项目结算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林场职工办公及居住生活条件,使职工有了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林区经济发展,带动林下产业开发,改善林区经济环境,提高职工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亚林务所维修	内外墙维修1972m ² ,地坪硬化819m ² , 钢架保温板库房88平方米,钢架彩钢 车棚114平方米,新建围墙19米,围墙 维修粉刷186米,新建门柱及大门一 座,院内给排水系统,院内护栏37米
		大草滩检查站新建鸡舍	鸡舍286.8m ²
	质量指标	进购鸡苗	2000只
		施工合格率	100%
		实施方案执行率	≥95%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完整率	100%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安亚林务所维修	61万元
大草滩检查站新建鸡舍		20万元	
进购鸡苗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场经营收入增减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衔接推进乡村振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数	20人
		改善微域生态环境	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地和绿地面积增减	增加	
	一线林务员安全、安心工作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持续改善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85%	≥85%

附件 2-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基础建设类
资金用途:	空气智能供暖改造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60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60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60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安子沟林场位于迭部县卡坝乡，经营区总面积为744326亩，活立木总蓄积87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1.6%，林务所、检查站职工生活环境较差，给林场职工工作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项目实施后，林场林务所、检查站职工办公及居住生活条件大大改善，使职工优良舒适的工作环境，从而能安下心来更好的投身到林业生产建设中去。 建设期限：2022年1月-10月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极大的改善林区职工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实施该项目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林场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有符合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意义重大，也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20-2011、《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2、施工阶段（2022年4月-10月）3、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0月-11月）4、项目结算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林区职工生活环境，从而能安下心来更好地投身到林业生产建设中去，促进林区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智能供暖改造办公楼供暖面积	1200平方米
		空气智能供暖改造管护楼供暖面积	1400平方米
		空气智能供暖改造家属楼四排41户供暖面积	2000平方米
		空气智能供暖改造招待所楼供暖面积	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施工合格率	100%
		实施方案执行率	> 95%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空气智能供暖改造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数	4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 85%	> 85%

附件 2-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产业发展类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1
项目总投资：	82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82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82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旺藏保护站隶属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旺藏镇境内。阿夏保护区经营面积157886hm ² ，保护区面积135536.0hm ² ，其中：核心区51699.2hm ² 、缓冲区45020.3hm ² 、实验区38816.5hm ² ，代管面积22350.0hm ² 。森林资源丰富，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这里出产的野生菌类植物猴头、猴肚、蘑菇、珊瑚菌及蕨菜茎芦中外，自保护站成立以来，以保护大熊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同时利用地理优势，带动全站职工创建林下经济，增加职工收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及增长。建设期限：2022年1月—12月		
项目立项必要性：	黑木耳是一种营养丰富的食用菌，是我国传统的保健食品，同时还可作药用。研究表明高寒山区所产的黑木耳不但肉质细腻、脆滑爽口而且营养丰富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多种维生素所含的营养物质。因此，我管护中心充分利用旺藏保护站闲置土地以及气候资源优势，发展林下经济，有效缓解单位经费不足和增加职工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GB7096-1996《食用卫生标准》、0WT61921986《黑木耳》标准生产和加工。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限1年，即2022年。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2、施工阶段（2022年4月-8月） 3、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0月）4、项目结算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旺藏保护站		
政策依据：	《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文件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旺藏保护站食用菌栽培项目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内容：1、黑木耳立体栽培大棚9座；2、黑木耳晾晒棚1座；3、原材料及成品库1座（40平方米）。	旺藏保护站食用菌栽培项目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90%	>90

附件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基础设施类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1
项目总投资:	70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70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70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因2018年洪水损失，通往阿夏保护站牙呼寺管护所钢索吊桥被冲毁，给管护所职工的出行及工作和生活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现牙呼寺管护所进出只能临时从牙呼寺村借道通行。由于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当地村民现已不让保护站车辆通行。为切实解决该管护所职工出行问题，急需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桥。建设期限：2022年1月—12月。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切实解决牙呼寺管护所职工出行问题，为管护所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急需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限1年，即2022年。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2、施工阶段（2022年4月-8月） 3、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0月）4、项目结算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阿夏保护站		
政策依据:	《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文件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阿夏保护站牙呼寺管护所桥梁建设项目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项目内容：钢筋混凝土桥1座，净跨21米，桥台高3.5米、桥宽5.5米	阿夏保护站牙呼寺管护所桥梁建设项目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站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职工生活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附件 2-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产业发展类
资金用途: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78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78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78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在插岗梁管护中心铁坝林场培育乡土树种云杉、油松、侧柏容器苗木100万株。		
项目立项必要性:	培育乡土优质树种，满足造林用苗木需求，提高造林成活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使用优质壮苗，节约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开始装容器苗木，到5月底全面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和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报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其他依据: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申报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万株	100万株
		78万元	78万元
	质量指标	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78万元	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	增加职工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优质苗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	提供绿化造林苗木
	生态效益指标	培育森林资源	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附件 2-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基础建设类
资金用途:	加固维修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70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70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70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插岗梁管护中心铁坝保护站业务用房位于舟曲县曲告纳镇盖欧村盖欧组，始建于2008年，属“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总建筑面积2848.28平方米。2020年“8.17”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铁坝保护站所处的坝坝河流域遭受200年一遇的暴雨灾害，基础设施受损特别严重，业务用房辅楼基础冲刷悬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主体结构安全鉴定，鉴定结论综合评定为DSUJ级，需对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进行加固处理，对具有威胁建筑物安全使用的边坡采取综合整治措施。 建设期限：2022年1月-10月		
项目立项必要性:	铁坝管护站管护用房B栋楼在2020年遭受“8.17”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中，房屋基础冲毁，受损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对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进行加固处理，对具有威胁建筑物安全使用的边坡采取综合整治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20-2011、《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2、施工阶段（2022年4月-8月） 3、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0月）4、项目结算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财函[2021]50号）和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报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其他依据: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申报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铁坝保护站管护用房维修改造，可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筋混凝土挡墙	324立方米
		块石护坡	120.23立方米
		边坡砂石回填	3568立方米
	质量指标	施工合格率	100%
		实施方案执行率	> 95%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合理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数	15人
		排除场区职工工作生活安全隐患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线林务员安全、安心工作	持续改善
		林场职工生活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持续改善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 90%	> 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产业发展类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58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58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58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改造建设鱼池2000平方米，养殖中华地理标志产品鳇鱼3000只；		
项目立项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盘活国有资产，使其发挥更大经济价值，为林场提高经营收入，为改善职工工作生活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提高职工收入，吸收周边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安置富余职工，在扩大就业、安置富余职工、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辐射带动促进周边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支柱产业形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起到科技示范作用，组织当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直接提高当地农民技术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为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投资效率等提供制度保障。 项目资金管理坚持“科学、公正、准确”，按照“合理、节约、有效使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建立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份前完成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月前完成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及招投标工作 4—5月份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6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资金结算工作 7月投入使用，购置投放鳇鱼等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林草局规划司、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农〔2021〕4号）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17〕72号） 		
其他依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践意见》甘林发改〔2021〕76号文件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项目建设规划设计； 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成改造建设鱼池2000平方米，建设满足使用要求； 购置相关设施设备，调试安装；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购置投放鳇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设鱼池面积	2000平方米
		投放鳇鱼数量	3000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增长率	≥90%
		利润增长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吸收周边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安置富余职工，扩大就业、安置富余职工	提高
		辐射带动促进当地产业化发展和结构调整，促进支柱产业的形成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组织当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直接提高当地农民技术水平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环境友好型养殖，减轻环境污染	显著	
	对生态安全的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示范引领作用发挥	显著
		千名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基础建设类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50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50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多年来因我中心无资金来源,安全饮水设施建设缓慢,2014年通过安全饮水工程解决了保护站大部分职工安全饮水问题,但由于近两年来林区发生泥石流、洪水等地质灾害,导致前期饮水工程蓄水池及埋设地下饮用水管道冲毁严重。目前,林务员用水极其不便,现急需对3处管护所进行安全饮水修复,建设蓄水池和供水管道修复,净水设备更新等安全饮水设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林务所基础设施条件,方便林区职工生活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林区社会的安定,符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对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防止地方性疾病,水源性疾病的发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2.坚持先设计、后施工、按设计验收的制度。3.项目资金管理坚持“科学、公正、准确”,按照“合理、节约、有效使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建立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4.严格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组织施工。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3月);2、施工阶段(2022年4月-8月);3、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0月);4、工程结算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1、国家林草局规财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财函〔2021〕50号);2、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4号);4、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17〕72号)。			
其他依据: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林改发〔2021〕76号文件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质量达到《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标准,拓宽林区职工和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有效改善林务所基础设施条件,防止地方性疾病,水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林区职工生活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林区社会的安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数量	3处	
		供水井	3座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8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参与项目施工收入水平	增加	
		项目实施重大意义知晓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	30人	
		地方性、水源性疾病发生率	显著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效作用发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和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1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产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内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87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87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87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地处河西走廊中部张掖市高台县境内，隶属于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现有酿酒葡萄种植面积5000亩，主要栽培品种有梅鹿辄、蛇龙珠、西拉、贵人香、威代尔、赛美蓉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完成400亩低产葡萄酒园改造，主要为增施肥料、苗木培育复壮及节水灌溉改造；完成50亩葡萄酒品种改造，主要为引进栽种西拉、马瑟兰等优良酿酒葡萄品种。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由于葡萄酒园遭受严重的霜冻危害，造成部分葡萄酒园树势衰弱，枝蔓老化，抗寒、抗旱、抗病能力减弱，产量较低，部分品种退化严重，质量无法满足酿酒原料需要，葡萄酒产业发展动力不足。现需对部分葡萄酒园进行改造和品种更新，以促进葡萄酒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葡萄栽培技术规程及相关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完成方案编制；4月-5月完成品种引进及栽植；5月-10月完成低产葡萄酒园改造；11月完成项目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1、规行函【2021】50号《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 2、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报欠发达国有林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甘林场函【2021】804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完成后，有效解决由于品种退化造成酿酒葡萄原料质量不高的问题；同时通过对低产葡萄酒园的改造，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促进葡萄酒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亩酿酒葡萄酒园品种改造	完成率≥95%
		400亩低产葡萄酒园改造	完成率≥9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50亩酿酒葡萄酒园品种改造	6000元/亩
400亩低产葡萄酒园改造		14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产葡萄酒园改造带动收入增长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人数（人）	> 2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的改善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行业产业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附件 2-1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省直）

（2022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产业发展类
资金用途:	设施设备维修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80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80万元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依托凤凰台森林公园原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为兰州市民创造良好休闲娱乐场所		
项目立项必要性:	凤凰台森林公园紧邻兰州市区,发展康养旅游具有区位优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4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工期6个月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国家林草局规划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合格率	> 85%
	质量指标	使用率	> 95%
		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投资补贴资金	80.0万元
		旅游人数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生态环境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游憩环境持续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抄送：保护中心各位领导，审计处、造林处、规财处。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